

证券代码：300596

证券简称：利安隆

公告编号：2021-099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慧敏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6日